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70號

抗 告 人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怡淳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114年度勞執字第1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馮姿蓉